



大明會典卷之七

吏部六

官制五

吏

錦衣衛

令史

典史

承發

千戶所百戶所

司吏

鎮撫司

司吏

典吏

倉攢典

鞍轡火藥局

司吏

草場柴場所

司吏

王府儀衛司

司吏

金吾前衛

令史

典史

衛鎮撫司

司吏

所鎮撫司

司吏

千戶所撥守大理等旗軍所草場所

司吏

羽林左右府軍。府軍左右前後旗手。神策。驍
騎右。鎮南。虎賁右。水軍右。龍驤。天策。豹韜。興
武。鷹揚。江陰。十九衛

令史

典史

千戶所

司吏

鎮撫司

司吏

倉攢典

柴草場

司吏

留守中。虎賁左。廣洋。三衛。

令史

典史

千戶所

司吏

衛鎮撫司

司吏

所鎮撫司

司吏

倉攢典

應天。和陽。留守左右。水軍左。龍虎。武德。橫海。
龍江。九衛。

令史

典史

千戶所

司吏

鎮撫司

司吏

倉攢典

瀋陽左右留守前後英武蒙古右六衛

令史

典吏

千戶所

司吏

鎮撫司

司吏

廣武衛

令史

典吏

千戶所

司吏

倉攢典

飛熊衛

令史

典吏

千戶所

司吏

蒙古左衛

令史

典吏

千百戶所

司吏

鎮撫司

司吏

倉攢典

已上皆南京

錦衣衛

已下俱後添設

令史 六名

典吏 十七名

倉攢典 一名

鎮撫司

司吏 四名

典吏 九名

馴象等所

司吏 共二十四名

倉攢典 一名

百戶所

司吏 共八十七名

北鎮撫司

典吏 一十名

彭城衛

令史 二名

典吏 八名

所司吏 六名

倉攢典 二名

旗手衛

令史 二名

典吏 八名

所司吏 六名

留守中衛

令史 二名

典吏 八名

所司吏 七名

留守右衛

令史 二名

典吏 八名

所司吏 七名

留守左衛

令史 二名

典吏 八名

所司吏 六名

留守後衛

令史 二名

典吏 八名

所司吏 八名

留守前衛

令史 二名

典吏 八名

所司吏 九名

武驤左右衛

騰驤左右衛

令史各二名

典史各八名

所司吏各十九名

長陵衛

令史二名

典史八名

所司吏八名

獻陵衛

景陵衛

裕陵衛

茂陵衛

令史各二名

典史各八名

所司吏各六名

倉攢典各一名

神武右衛

令史二名

典史八名

司吏六名

神武左衛

神武後衛

大寧中前衛

忠義左右前後衛

府軍後右衛

龍虎衛

大興左衛

虎賁左衛

龍驤衛

蔚州左衛

義勇左右中前後衛

富峪衛

濟州衛

會州衛

武成中衛

燕山左右前衛

濟陽衛

永清左右衛

令史 各二名

典史 各八名

司吏 各六名

倉攢典 各一名

虎賁右衛

武德衛

興武衛

鷹揚衛

神策衛

藩陽左右衛

豹韜衛

典史 各八名

所司吏 各六名

寬河衛

令史 二名

典史 八名

所司吏 九名

倉攢典 一名

羽林左衛

令史 二名

典史 八名

所司吏 七名

倉攢典 一名

羽林右衛

令史 二名

典史 八名

所司吏 七名

羽林前衛

令史 二名

典史 八名

所司吏 八名

倉攢典 一名

金吾前衛

武功右中衛

令史 各二名

典史 各八名

所司吏 各十名

倉攢典 各一名

武功左衛

令史 二名

典史 六名

所司吏 六名

金吾後衛

令史 二名

典史 八名

所司吏 七名

倉攢典 一名

金吾左右衛

令史 各二名

典史 各八名

所司吏 各九名

倉攢典 各一名

府軍衛

府軍左衛

令史 各二名

典史 各八名

所司吏 各七名

倉攢典 各一名

府軍前衛

令史 四名

典史 十一名

所司吏 二十三名

應天衛

典史 八名

司吏 八名

和陽衛

典史 七名

司吏 八名

驍騎右衛

鎮南衛

典史 八名

司吏 六名

典史 八名

司吏 六名

通州衛

令史 二名

典史 八名

所司吏 六名

倉攢典 八名

蕃牧千戶所

司吏 七名

牧馬千戶所

司吏 二名

王府長史司

司吏 二名

典吏 十二名

典簿廳

典吏 一名

儀衛司

司吏 一名

群牧所

司吏 一名

典仗所

司吏 六名

審理所

司吏 二名

典吏 四名

典膳所

司吏 一名

典吏 二名

紀善所

司吏 一名

典吏 二名

奉祠所

司吏 一名

典吏 二名

工正所

司吏 一名

典吏 二名

典寶所

司吏 一名

典吏 二名

良醫所

司吏 一名

典吏 二名

典儀所

司吏 一名

典吏 二名

倉攢典

庫攢典 各一名

在外衙門該設吏典

各布政司

通吏

令史

典吏

承發

架閣庫典吏

庫攢典

經歷司

典吏

理問所

司吏

典吏

各府

司吏

承發

經歷司

典吏

司獄司

獄典

各州縣

司吏

承發

各府州縣儒學

典吏

典吏

司吏

各府州縣稅課司局

司吏

攢典

各府州縣倉

攢典

各府庫

攢典

各遞運所

司吏

典吏

各水馬驛

驛吏

各巡檢司

司吏

按察司

書吏

典吏

承發

經歷司

典吏

司獄司

典吏

架閣庫

典吏

鹽運司

書吏

典吏

承發

經歷司

典吏

鹽倉攢典

批驗所

攢典

庫攢典

鹽課提舉司

司吏

典吏

鹽課司

司吏

各都指揮使司

令史

典吏

承發

架閣庫典吏

經歷司

典吏

斷事司

司吏

典吏

各衛

令史

典吏

千戶所

司吏

鎮撫司

司吏

各守禦千戶所

司吏

還職役官吏人材生員

諸司職掌

凡在京各衙門。送到還職官員。俱憑來文。隨即附簿查對缺冊。如未作缺者。立案類寫手本。赴吏科給憑。已作缺未除官者。立案給憑。就連送付缺科銷缺。司勳續黃作缺。已除官者。見送官員。若照

欽定事例。戴罪還職者。立案給憑赴任。仍將新官類奏取回。或就彼調用。若不係戴罪還職。先已

除官代替者。不必發回。就令備供脚色過名。查考類選別用。但有過名紀錄的。決并戴罪者。俱付考功紀錄。司勳附黃。還後吏。送付司封。轉發還後。人材生員人等。咨發原該衙門。收管辦事。

事例

洪武間。令府州縣首領官。在任三年。及九年。考滿。考不稱職者。發充吏役。三十一年。令不分在任月日淺深。但不稱職。俱發充吏。至三十五年。令未及三年九年者。俱仍舊引奏復

職○成化六年。奏准。官員除事干情重。照例改調。若違限失錯。犯笞杖等罪。免其問斷。止令罰贖還職。

凡法司問斷還職官員。在京者用手本送還。職。在外者。給憑赴任。各

王府文職官員。法司問擬笞杖罪名。送來還職者。給憑赴任。徒流及私罪。具奏定奪。法司送來。收查發落官員。查例定奪。

天地山川等壇。

孝陵長陵等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兩京太常寺典簿。

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并兩京樂舞生。有犯。除奸盜詐偽失誤供祀。并一應贓私罪名。不分輕重。照例黜罷外。其有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公錯。犯該笞杖罪名。并徒罪。不係干碍行止者。俱贖罪。各還職役。○弘治十三年。奏准。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患病一箇月。勘實俸糧住支。名缺撥補。病痊。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參補。若有奸懶托故。以圖改撥者。問發為民。

給假

諸司職掌

凡內外官吏給假省親遷葬者須要具奏。俱量地遠近附簿定限。行移應天府給引照回。仍行體勘。至期各還職役。不在作缺之數。如違限日久不到者。就行提問。

事例

洪武間在京大小衙門官吏給假省親祭祖等項。自行具奏。取自

上裁。如准本部覆奏。定限放回。其考滿吏給假。別無粘帶。就行定限。除路程日期外。別與假一箇

月在家。俱給引照回。○洪熙元年。

詔內外文職官員離家年久者。許具奏。挨次給假省親祭祖。○宣德元年。奏准外官九年考滿到部。許令給假省祭。陞除以後。不許給假。又令京官給假。但違限一年之上。停俸五箇月。○景泰六年。奏准聽選監生。并考滿起復。裁減等項。官員守候日久。許其給假。依限回部聽用。○天順二年。奏准辦事官滿者數多。俱候類奏。方得放回省祭。自後各衙門送到查審明白。即送順天府給引照回。以次取用。○

成化五年。令監生給假。違限三年之上者送問。未及三年。告有事故。文憑俱免問罪。

一年。令京官離家十年者。方許省祭。○二十三年。

詔兩京文職。有離家六年之久。欲給假省親者。查無違礙。許其歸省。

凡兩京給假省祭官員。除往回水程。許在家兩箇月。違限一年以上。住俸五箇月。一年半以上者。送問。

凡京官及進士。奏乞畢姻。行同鄉官員保勘。

明白。具奏定奪。

凡官吏監生妻故。送幼子還鄉。行勘是實。官具奏。許在家兩箇月。違限半年以上者。送問。監生吏典。給引放回。

大明會典卷之八

吏部七

驗封清吏司

諸司職掌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邦之封爵

封爵

國初封功臣。因前代之制。爵有五等。曰公侯伯子男。後子男革。不封。其有功封公侯伯者。皆給誥券。或世襲。或不世襲。各因其功之高下為等。

見封

諸司職掌

一凡公侯伯子男。見職授封者。必須隨即奏請封號爵祿等級。及駙馬婚禮。俱用具奏。給授

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尚寶司用寶完備。擇日具奏頒降。

一凡功臣歿後加封。公追封為王。侯追封為公。合封三代者。照依追贈封爵一體追封。其襲爵子孫。非建立奇功異能。生死只依本爵。一凡命婦。因子孫官爵封母。并祖母者。並加太字。追封則不用。

一凡封贈公侯伯子男者。其公侯夫人。各從其爵。伯子男夫人。止封夫人。不須用爵。

一凡功臣封號。如開國輔運守正文臣之類。非特奉

聖旨。不與

依。一凡見封公侯伯子男。封贈三代。并妻室。合

欽定事例。各依見授名爵。照例封贈

事例

凡勲階。如特進光祿大夫柱國之類。乃一品

官所該給授。公侯伯間有

特旨給授者。舊制亦惟本身受封始得。後襲封者或有之

封贈三代

諸司職掌

公

父。祖父。曾祖父。各封某國公。母。祖母。曾祖母。各封某國夫人。本官妻封某國夫人

侯

父。祖父。曾祖父。各封某侯。母。祖母。曾祖母。

各封某侯夫人。本官妻封某侯夫人

伯子男同

襲封

諸司職掌

凡受封官身死。須以嫡長男承襲。如嫡長男事故。則嫡孫承襲。如無嫡子嫡孫。以嫡次子孫承襲。如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承襲。不許撓越。仍用具奏給授

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尚寶司用寶完備。具奏頒降。及孔氏襲封衍

聖公如之。其湖廣四川雲南廣西土官承襲。務要本司委官體勘。別無爭襲之人。明白取具宗支圖本。具官吏人等結狀呈部。具奏照例承襲。移付選部附選。司勳貼黃。考功附寫行止。類行到任。見到者。關給劄付頒給。

誥勅

事例

洪武十三年奏定公侯封號。曰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某公。某侯。食祿若干石。世襲者。曰世襲某公。某侯。食祿若干石。追封者。曰開

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某將軍。某公。某侯。追封某王。某公。謚某。

凡公侯伯歿後。子孫奏請襲爵。本部奏准。行該府保勘。應否襲爵。取具結狀宗圖。連人送部。奏請定奪。

凡土官承襲。

國初皆本部掌行。洪武三十年。以宣慰。宣撫。安撫。長官等司。職掌土兵。改隸兵部。其府州縣巡檢驛傳土官。仍屬本部。○正統元年。奏准。土官在任。先具應襲子姪姓名。開報合干上司。

候亡故。照名起送承襲。○六年。奏准。預取應襲兒男姓名。造冊四本。都布按三司。各存一本。一。本年終類送本部。以憑查考。以後每三年一次造繳。○天順二年。奏准。土官病故。該管衙門。委堂上官體勘。應襲之人。取具結狀宗圖。連人保送赴部。奏請定奪。○弘治二年。奏准。十年外文書到部者。不准承襲。○五年。詔十年內。曾在本處上司具告者。亦准承襲。

封贈

文武官俱有封贈。武官歸兵部。惟公侯伯以

此封爵從本司掌行。與文職封贈制度具列于此。

加贈

諸司職掌

一。凡文職官。一品至五品。武職官。一品至六品。照依生前散官。果有功蹟合加封者。例與加贈。

追封

諸司職掌

一。凡公侯。一品贈三代。二品三品贈二代。四

品至七品。贈父母妻室

一凡文官。一品至七品。止封散官職事。其合封三代二代。并父母及妻者。照依子孫見授職事。照例封贈

一凡封贈文官散官。如上階特進光祿大夫。光祿大夫之類。非特奉

聖旨者。不與

一凡文官應封贈祖父母。父母。妻室者。照依欽定資格。一品贈三代。二品三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贈一代。各照見授職事。依例封贈

正一品。至後七品。曾祖父。祖父。父。各照見授職事。對品封贈

正後一品。曾祖母。祖母。母。妻。各封贈一品夫人

正後二品。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

正後三品。祖母。母。妻。各封贈淑人

正後四品。母。妻。各封贈恭人

正後五品。母。妻。各封贈宜人

正後六品。母。妻。各封贈安人

正後七品。母。妻。各封贈孺人

一凡遇前項封贈。依例具本奏

聞。吏科給事中。置立文簿。附寫各該封贈爵職。

欽用勅符御寶。本部抄錄。具印信手本。送中書舍人。

書寫

誥勅。其文職官員。申請封贈。本部行移保勘。如果於例相應。然後照例施行。

一凡文官一品至七品。止封贈散官職事。其合封一代二代三代者。俱照見授職事。父母見任者不封。已致仕。并不在任者封之。能在任棄職就封者聽。

一凡諸子應封父母。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封。嫡母亡。得並封。若所生母未封贈。不得先封其妻。

一兩子當封。從一高者。婦人因其子封贈。而夫子兩有官。亦從一高者。

一應封妻者。止封正妻一人。如正妻生前未封。已歿。繼室當封者。正妻亦當追贈。其繼室止封一人。

一凡命婦。因子孫品級封母。并祖母者。並加太字。若已亡歿。或曾祖祖父在者。不加。

一凡正從七品至正從六品止封一次。陞至正從五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三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二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一品封贈一次。洪武十六年正從四品亦封贈一次

一凡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曾犯十惡姦盜除名等罪。及例所封妻。不是以禮娶到正室。或係再醮倡優婢妾。並不許申請。

一凡諸職官曾受賊者。不許申請封贈之後。但犯取受之賊。並行追奪。其祖父原有官進一階。非因子封贈者。不在追奪之例。

一凡婦人因夫子得封者。不許再嫁。如不遵守。將所授

誥勅追奪。斷罪離異。

一凡在京官。四品以上。試職實授。須給

誥命。取自

上裁。已給

誥命者。亦須一考滿。方許封贈。五品以下官。初到

任試職一年後。考覈堪用者。與實授。仍具奏

須給

誥勅。不堪用者。不與。已給

誥勅者亦須一考。方許封贈

一凡在外官員。三年為一考。稱職者。須給

誥勅。再考稱職。聽請封贈。其有才能卓異之人。出

自

特恩者。不拘此例

事例

凡武職子。任在京文職。成化二十三年。

詔書。照依文官事例。父職高於子者。依原職進一

階。職卑者。從子官封

凡在京品官。考滿。應得本身

誥命。或以親老。乞停本身。而移封其親者。本部奏

請定奪

凡兩京官。應請

誥勅。封贈其父。有犯罪問革為民。不該受封。子將

本身

誥勅。奏請移封者。取自

上裁

凡公侯伯。有加師保者。弘治十四年。奏准。止

授本身

誥命。不許乞贈三代

廢叙

國初因前代任子之制。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廢子一人。以世其祿。後乃漸為限制。

諸司職掌

一凡用廢者。以嫡長子。如嫡長子有廢疾。立嫡長子之子孫。曾玄同。如無。立嫡長子同母弟。曾玄同。如無。立繼室所生。如無。立次室所生。如絕嗣者。傍廢其親兄弟。各及子孫。如無。傍廢伯叔及其子孫。

一凡用廢者。孫降子。曾孫降孫。及傍廢者。皆

於合叙品。從降一等。

一凡職官子孫廢叙。正一品子。正五品叙。從

一品子。從五品叙。正二品子。正六品叙。從二

品子。從六品叙。正三品子。正七品叙。從三品

子。從七品叙。正四品子。正八品叙。從四品子。

從八品叙。正五品子。正九品叙。從五品子。從

九品叙。正六品子。於未入流品。相應上等職

事內叙。從六品子。於未入流品。中等職事內

叙。正七品子。於未入流品。下等職事內叙。

一凡職官用廢。各止一名。年及二十五以上。

須試本經。或四書。能通大義。其有不通者。發回習學再試。

一凡廕官各具其父祖廕仕緣由。去任身故。歲月并所授。

誥勅。彩畫宗支。指實該承廕人姓名年甲。本處官司。體勘房親。揭照籍冊。別無詐冒。及無廢疾。過犯等事。上司審驗相同。保結申覆。令親齎文解赴部。

一凡廕叙其遠方地面官。宜照原籍於附近布政司。所轄去處銓用。

事例

成化三年。奏准。在京三品以上官員。子孫聽令一人送國子監讀書出身。若大臣果有勲勞於國。出自

特恩。錄用其子孫者。不在此限。

誥勅

鐵券附

官員封贈。有

誥勅。制度等第。必視其品秩。若頒給之制。見於諸司職掌。其後事例多不同。今備錄之。

諸司職掌

會典卷八
一公侯一品至五品皆授以

誥命。六品至九品皆授以

勅命。婦人

誥勅同夫品級

一公侯

誥用玉軸。一品官同。伯子男

誥用犀軸。二品官同。三品四品官用抹金軸。五品

以下用角軸

一在京官。四品以上。試職實授。須給

誥命。取自

上裁。五品以下官。初任試職一年後。考覈堪用者。與

實授。須給

誥勅。已入流倉官。不須試職。候一年任滿。給與

勅命。守支未入流品官員。俱與實授。不給

勅命。在外官員三年為一考。稱職者。須給

誥勅。陞除官員。合與實授者。於本任內。應事一年

後。方可出給

誥勅。若有才能卓異之人。出自

特恩者。不拘此例。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正官。須

給

誥勅取自

上裁。本部遇有應給
誥勅官員具本奏

聞。仍具印信手本。開寫合授散官。并年籍脚色。送中
書舍人。候書寫完備。本部具印信手本。送尚
寶司。於

御前用寶訖。具奏。

御前預給。其有追奪為事官員

誥勅具本奏繳

內府。會同吏科給事中。中書舍人。於勘合底簿內。

附寫為事緣由。眼同燒毀

事例

洪武十七年。奏定有封爵者給

誥。皆如一品之制。惟公侯用玉軸。伯子男用犀軸
為別。○永樂二十二年。

詔五品以下官。曾經一考稱職。未給

誥勅。陸用改除者。一體封贈。未及一考。陸用改除
者。滿日方給。在京

王府長史。一體給

誥。○洪熙元年。令方面官到京。曾經一考稱職。給

與本身

誥命九年考滿方與封贈○宣德元年令在外王府長史紀善九年無過者許給

誥勅○四年令文官有犯貪污者追奪原給

誥勅未給者不給○五年令應授

誥勅官員未授之先曾犯賊罪已經

赦宥者悉免追奪若授

誥勅之後犯賊罪雖經

赦宥皆追奪○十年令在外官員三年考滿稱職者給與

誥勅○正統二年奏准收糧經歷滿十萬石給與勅命○三年令文官

誥勅俱待九年考滿方與○十二年定

誥勅軸數一品五軸二品三軸三品二軸四品五

品一軸六品以下一軸仍待三考滿方給○

天順元年奏定一品四軸二品三品三軸四

品至七品二軸○二年

詔文官未及一考父母見在者授封其父在而母亡或母在而父亡者奏准共給一道

凡各

王府將軍。郡王。儀賓。

誥命。禮部奏准。移咨本部。類奏撰寫用寶。并造杖匣完備。該府具奏關領。仍候禮部移咨到日。類奏給授。

凡兩京應請

誥勅官員。三年考滿。各衙門勘實。移咨本部。行考功司。查其考稱出身。應任。兩月一次具奏。

凡在外司府州縣等官。九年考滿。請給

誥勅。付考功司。查其考稱平常。仍行各該衙門掌印官勘實。其巡撫。巡按。奏保旌異官員。本部

查曾經考滿。果堪旌異者。仍行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覆勘卓異政績。具奏定奪。

凡兩京各衛收糧。經歷。三年考滿。任內收糧十萬石之上者。給與

勅命

凡

誥勅用寶。

誥用

制誥之寶。

勅用

勅命之寶。仍以文簿與

誥勅。各編字號。復用寶識之。文簿藏于

內府

凡功臣鐵券。刻其文於上。以黃金填之。左右各一面。右給功臣。左藏。

內府

散官

諸司職掌

一自榮祿大夫。至將仕佐郎。凡九等十八級。所除官員。合得散官。照依定制。奏

聞給授。及選部付到在京各衙門實授官員。及考功考過試職一年堪用。并三年稱職者。合得初授陞授散官。具奏。行移該衙門轉行給授。一凡白身人入仕。并雜職人等初入流者。與對品初授散官。任內應俸三年。初考稱職。與陞授散官。又應俸三年。再考功蹟顯著。方與加授散官。若考覈平常者。止與初授。其任內未經初考。遷調改除者。仍照見授職事。與初授散官。已經初考。合得陞授。遷調改除。仍係本等品級者。照見授職事。與陞授散官。若陞

等者。止與對品初授。或有已得陞授。未經再考。遷調改除。仍係本等品級者。照見授職事。與陞授散官。已經再考。合得加授。遷調改除。仍係本等品級者。與加授散官。若陞等者。止與對品初授。其有先曾歷任二品三品等職。今次降用。若係有罪。及闡葺不稱職貶降者。照依見授職事。與初授散官。若量才任使。不係貶降。但今授職事。比與原授降等。其原授散官。

誥勅仍舊者。亦照見授職事。與對品初授散官。俱

於三年之後。照例陞授。其加贈一節。考驗本人生前功蹟。合得加授者。照例給與

正一品 陞初授特進光祿大夫

從一品 陞初授榮祿大夫

正二品 陞初授資善大夫 加授資德大夫

從二品 陞初授中奉大夫 加授正奉大夫

正三品 陞初授通議大夫 加授正議大夫

從三品 陞初授亞中大夫 加授太中大夫

正四品 陞初授中憲大夫 加授中議大夫

從四品 陞初授朝議大夫 加授朝請大夫

正五品

陸初

授授

奉奉

議議

大夫大夫

大夫大夫

大夫大夫

從五品

陸初

授授

奉奉

訓訓

大夫大夫

大夫大夫

大夫大夫

正六品

陸初

授授

承承

直直

郎郎

郎郎

郎郎

從六品

陸初

授授

承承

務務

郎郎

郎郎

郎郎

儒出身
吏才幹出身

正七品

陸初

授授

承承

事事

郎郎

郎郎

郎郎

儒出身
吏才幹出身

從七品

陸初

授授

從從

仕仕

郎郎

郎郎

郎郎

正八品

陸初

授授

迪迪

功功

郎郎

郎郎

郎郎

從八品

陸初

授授

脩脩

功功

郎郎

郎郎

郎郎

正九品

陸初

授授

將將

仕仕

郎郎

郎郎

郎郎

從九品

陸初

授授

將將

仕仕

佐佐

郎郎

郎郎

大明會典卷之八

大明會典卷之九

吏部八

吏役
書算附

吏員兩考役滿。起送到京。叅撥各衙門。各有資格。以後又有辦事之例。

諸司職掌

凡在外各衙門。送到考滿吏典。於在京對品衙門內用。在京各衙門考滿吏典。照依資格陞用。無缺借用。仍支合得俸。裁革減併吏。對品衙門用。借撥者支前役俸。農吏罷閒官。生員。監生。承差為事充吏。遇缺撥用。各支本等

俸。其五品以下衙門吏典。該與俸米食米者。照例支給。若罷閒永充。截替市井吏。遇缺量度撥用。止支九品衙門司吏俸一石。工滿并為事斷發吏。遇缺撥用。月支食米五斗。每月通類行移各衙門收役。并勾取在逃吏自首。行勾日淺。未曾撥補。准首。仍送着役。若及日久。窺伺撥補避難。及已移文原籍勾解者。俱送刑部問罪。仍發本部聽用。若各衙門退回。奸猾託稱不諳吏事。舊吏照地方發邊遠充軍為事。還役吏典。在京者。行移各該衙門收

洪武禮制

役。在外者。劄付應天府給引。轉發着役。在京府

一凡內外有出身吏員。俱以三年為滿。給由止據見應俸月。不許通理。

正七品出身

五軍都督府提控

從七品出身

五軍都督府掾史

六部都吏

正八品出身

六部令史

從八品出身

五軍都督府知印

正九品出身

五軍都督府典史

六部知印

在外二品衙門令史

在京三品衙門令史

從九品出身

六部典史

在外二品衙門知印

在外各衛令史

察院書吏

在外三品衙門書吏

諫院書吏後革

雜職出身

在京三品衙門典史

內府倉庫司局吏攢

在外二品衙門典史

內外四品衙門司吏

一凡內外無出身吏員。亦以三年為滿陞轉。
五品六品衙門司吏。在外三品。內外四品衙
門典吏。滿日。於四品衙門司吏。在京三品。在
外二品衙門典吏。內陞轉。無缺給由。如不在軍

限此

七品衙門司吏。五品六品衙門典吏。滿日。於
五品衙門司吏。內陞轉。無缺給由。

八品以下衙門吏攢。七品衙門典吏。滿日。於
六品七品衙門司吏。內陞轉。無缺給由。

在京各倉庫局關場所等衙門吏攢。滿日。於

五品六品衙門司吏同

憲綱

凡都察院。及按察司吏典。須於考退生員。與
應取吏員。相參補用。不許用曾犯姦貪罪名
之人

事例

凡僉充吏役。於農民身家。無過年三十以下
能書者。選用。但曾經各衙門主寫文案。攢造
文冊。及充隸兵與市民。並不許濫充。○洪武
二十八年。奏准。正軍戶五丁者。充吏。四丁不

許水馬驛站貼軍雜役養馬等項人戶。四丁以上者充吏。三丁不許。民戶兩丁識字。亦許勾充。○宣德元年。奏准。一戶有二丁三丁。內一丁充吏。一丁為官者。免其吏。農民一丁充吏。一丁或自監生。生員。謫充吏者。免其農民。先僉一丁充吏。後又僉一丁。免其後充者。生員果有成效。入學。雖後。即免其為吏者。若及四丁之上。俱不免。○正統元年。奏准。軍職衙門。不許濫用軍吏。違者。問調南丹等衛補伍。○三年。奏准。還俗僧道。營充吏役。罷歸為民。

若出入衙門。囑託公事。結攬寫發。蠹政害民者。發口外充軍為民。○四年。奏准。在京在外吏典。曾充隸兵者。應三年滿日。不與出身。○五年。奏准。按察司。吏典役滿。行布政使司轉屬僉撥。不許徑行各府州縣僉取。○景泰二年。奏准。父兄伯叔充吏。離役未久。及犯贓問。發充軍為民者。弟男子姪。不許叅充。若役滿出身年遠者。不拘此例。

凡吏役資格。洪武十七年。奏定。在外二品衙門通吏考滿。於在京後七品出身吏員。內陞

轉。令史。於在京正八品出身吏員內陞轉。在外三品衙門令史書吏。於在京正九品出身吏員內陞轉。在外三品衙門典史。四品衙門司吏。於在京後九品出身吏員內陞轉。察院磨勘司典史。仍依原定未入流品內出身。五品以下衙門吏人。依原定資格陞轉。其在京一品二品知印承差。不許於吏員內取用。○十九年。更定中外諸司吏員。後滿轉補資格。在京入流衙門吏員。充九品衙門司吏。九品衙門司吏。充八品衙門司吏。及七品衙門典

吏。八品衙門司吏。七品衙門典史。充七品衙門書吏。及七品衙門六品衙門典史。七品衙門書吏。充五品衙門司吏。胥史。六品衙門典史。充五品衙門典史。及六品衙門司吏。六品衙門司吏。五品衙門典史。俱充五品衙門司吏。胥史。四品衙門典史。五品衙門司吏。胥史。充四品衙門司吏。及三品衙門典史。四品衙門司吏。三品衙門典史。俱充三品衙門令史。及二品衙門典史。三品衙門令史。及二品衙門典史。俱充二品衙門令史。及一品衙門典

吏。二品衙門令史。充一品衙門掾史。及對品衙門都吏。都吏充一品衙門提控。一品衙門典吏。充對品衙門掾史。及對品衙門提控。皆以三年為滿。給由赴部錄用。在外衙門。若各驛遞運所。河泊。閘壩等衙門。吏攢。充七品衙門典吏。七品衙門典吏。充五品六品衙門典吏。或有俸九品衙門。并有俸未入流品衙門。吏。充七品衙門司吏。六品衙門典吏。充六品衙門司吏。五品衙門典吏。六品衙門司吏。充五品衙門司吏。五品衙門司吏。充四品衙門

司吏。及三品衙門典吏。四品衙門典吏。充四品衙門司吏。及三品衙門典吏。三品衙門典吏。充二品衙門典吏。及三品衙門令史書吏。三品衙門令史書吏。充二品衙門令史。二品衙門令史。充二品衙門通吏。已上三年滿日無缺。給由到部。於在京衙門內用。○三十一。年。續定吏員出身事例。皆以九年考滿出身。或在京兩考。在外一考。或在京一考。在外兩考。一品二品衙門提控。都吏。從七品出身。掾史。令史。典吏。并

內府門吏。正八品出身。三品衙門令史。從八品出身。典吏及四品衙門司吏。正九品出身。四品衙門典吏。五品衙門司吏。典吏書吏。俱從九品出身。六品至九品并雜職衙門吏典。都察院各道吏典。俱除雜職。後俱以在外兩考。在京一考為滿。

凡吏典撥應。俱以實俸為準。在外通吏。撥在京五府六部提控都吏。如通吏少。則以都布二司令史兼撥。在外都布二司令史。按察司鹽運司書吏。衛令史。撥在京五府六部。都察

院。掾史令史。在外府司吏。撥在京各衛并順天府。光祿寺。通政司。太僕寺令史。大理寺胥史。在外都布按并各衛府鹽運司典吏。撥在京五府六部。都察院典吏。并總兵官。巡撫都御史典吏。在外州所司。鎮撫司長史司吏。撥在京各衛。并順天府。光祿寺。通政司。大理寺。太僕寺典吏。在外縣司州典。撥在京鴻臚寺。翰林院各千戶所司吏。在外縣典。撥在京十三道書吏典吏。巡按書吏。各百戶所司吏。戶刑二部。都察院。順天府照磨所。宛大二縣司

典并十庫司攢。在外倉攢。撥在京馬房攢典。并草場抽分局。巡檢司。閘壩吏。各稅課司攢典。在外巡檢司。稅課司。儒學。驛閘吏。庫攢。撥京通二倉守支攢典。其北直隸都司衛所一考役滿吏典。本處聽候三月之上。無缺。轉參起送後府。轉送到司者。撥別處衛所。府州縣起送考退廩膳生員充吏者。撥附近府分。考功司付到。重應者。撥臨近衛所。俱附卷。其廣東廣西四川三布政司。湖廣所屬。永州辰州寶慶靖州常德長沙衡州郴州。江西所屬。南

安贛州。福建所屬。漳州泉州汀州興化。及福建行都司所屬。建寧左等五衛二十五所。并武平等守禦千戶所吏典。俱南京撥應。

凡吏典辦事。舊例俱以三年為限。成化二十二年。奏減半年。弘治四年。又奏減三箇月。十一年。又奏減三箇月。止辦二年。其兩考通吏。舊例免辦事。就撥當該。十四年。奏准。辦事二年。若倉攢守支六年。鹽課司攢守支八年。亦俱免辦事。未及六年八年者。扣算補辦。全無守支者不免。其在南京辦事者。原無定例。弘

治十年。奏准。大小二石。辦事半年。大小一石。并州所司吏。辦事一年。

凡吏典裁革。永樂二十年。南京各衙門設吏一名二名者仍舊。三名者減一名。四名減二名。○正統元年。奏准。天下裁減衙門。每房止存司吏一名。典吏二名。

凡吏典丁憂起復。成化二十三年。奏准。一年者免其辦事。未及一年者補辦。

凡在京在外三考。後滿吏典。給由赴部。查考明白。通類引奏。冠帶入選。其上糧免考者。行

戶部該司勘實。仍查役內有無過犯。無過照資格出身。若犯公私徒杖罪。及私笞減等不盡者。俱降級。若犯公私笞罪。減盡無科者。俱免降級。

凡在京為事監生。承差。問發充吏者。俱附卷撥各衙門着役。

凡在京辦事吏典。原籍災傷。告回省災者。類題給引。定限回部。仍送原役衙門補辦。違限半月者。送問。

凡在京聽撥。當該吏典。告稱取撥未到者。送

會典卷九
順天府給引照回。依限回部聽撥。若延住三年之上者。行查。其願告南京外考者。聽凡法司送到各衙門為事還役吏典。呈堂。送原役衙門還役。收查發落者。干礙行止。發原籍為民。其在外吏典。有犯笞杖徒流雜犯。例該的決。與贖罪還役者。俱要明著年月日期。若離役一年以上。不許還役。

凡在京各衙門開送逃吏。類行原籍官司提解。中間有一年之內。告患病者。行兵馬司勘實。具結繳報。仍候原籍回文至日。送原衙門。提解赴京者。俱為民。

凡江西浙江蘇松吏。洪武二十六年。奏准。不許於戶部內用。

凡雲南貴州四川土吏。洪武年間。不與出身。考滿後。仍發原衙門着役。○宣德元年。奏准。土吏考滿到部。發本布政司。改調別衙門。○成化四年。

詔雲南土吏兩考役滿。免送赴部。就於本布政司給由。照例調用。○十五年。奏准。革去貴州土

吏○弘治三年。奏准。倉攢未及周歲。及已周歲未及守支丁憂。曾交盤無礙者。起復到部。撥各衙門辦事一年半。准作守支月日收考。違者仍撥原倉守支。照三年滿日事例收考。○又奏准。兩考吏到部。有少應未及三月。該撥外衛者。免其轉補。就於辦事月日內照數增加。准作該補之數。三月以上。仍撥外衛轉補。○十三年。奏准。革去四川永寧龍州二宣撫司。泥溪平夷蠻夷。沐川九姓五長官司。并各司所屬驛站巡檢司土吏。各添設流吏。

凡戶兵二部書筭有缺。移文到部。類行直隸常鎮二府所屬。殷實戶內。揀選起送。赴部考中。轉送該部着役。

勘合

諸司職掌

凡本部四子部。付到合行各布政司直隸府州事件。通類具手本。赴吏科關填勘合。仍附寫底簿。開列前件。以憑回銷。

事例

洪武初。凡有除授官員。皆給勘合到任。○十

九年革勘合。其行取官員及查理事務等項。仍用勘合。各布政司及南北直隸府州各有字號。

浙江布政司寅字

河南布政司申字

貴州布政司撫字

廣東布政司辰字

廣西布政司子字

山西布政司午字

雲南布政司丑字

湖廣布政司卯字

山東布政司未字

福建布政司亥字

陝西布政司戌字

江西布政司巳字

四川布政司畢字

應天府酉字

揚州府心字

鳳陽府房字

寧國府牛字

廬州府奎字

鎮江府危字

常州府女字

太平府斗字

廣平府井字

蘇州府氏字

真定府柳字

隆慶州翼字

和州胃字

松江府尾字

徐州昴字

永平府婁字

安慶府虛字

池州府壁字

順德府張字

淮安府箕字

保定府黻字

滁州角字

河間府參字

大名府星字

廣德州室字

徽州府亢字

保安州軫字

卓隸

諸司職掌

凡本部額設卓隸。照依原定則例。分撥跟官聽差。如有事故。行移兵部。照缺取補。

大明會典卷之九

大明會典卷之十

吏部九

到任須知一

諸司職掌

凡除授官員。於吏部給憑。就行關領到任須知。前去本衙門到任。務要照依須知內條款事例。逐一遵守施行。毋得視為文具。

勅諭授職到任須知

志人未官。不可不知受任應行之事。但肯於閒中先知到任須知明白。為官之道。更有何加。若提此綱領。舉是大意以推之。諸事無有。

不知辨與不辨。若人懶於觀。是綱領。雖是聰敏過人。官為之事。亦不能成。若能善讀勤觀。則永保祿位。事不勞而疾辦。此書所載。學生及野人輩。皆可預先講讀。以待任用。且五經四書。脩身為治之道。有志之士。固已講習。此書雖麤俗。實為官之要機。熟讀家良。故茲

勅諭

授職到任須知目錄

一 祀神
二 恤孤

三 獄囚

四 田糧

五 制書榜文

六 吏典

七 吏典不許那移

八 承行事務

九 印信衙門

十 倉庫

十一 所屬倉場庫務

十二 係官頭匹

十三會計糧儲

十四各色課程

十五魚湖

十六金銀場

十七密冶

十八鹽場

十九公廨

二十係官房屋

二十一書生員數

二十二耆宿

二十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

二十四官戶

二十五境內儒者

二十六起滅詞訟

二十七好閒不務生理

二十八祗禁弓兵

二十九犯法官吏

三十犯法民戶

三十一警迹人

授職到任須知

凡到任那一日。便問先任官。首領官。六房吏典。要諸物諸事明白件數須知。

祀神有幾。各開

祭祀

國之大事。所以為民祈福。各府州縣。每歲春祈秋報。二次祭祀。有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城隍諸祠。及境內舊有功德於民。應在祀典之神。郡屬邑屬等壇。到任之初。必首先報知祭祀諸神日期。壇場幾所。坐落地方。周圍壇垣。祭器什物。見在有無完缺。如遇損壞。隨即脩理。務

在常川潔淨。依時致祭。以盡事神之誠。

養濟院孤老若干。各開

養濟院見在孤老。月支糧米。歲支布疋。逐一開報。須親自點視。給賜。毋致失所。以副

朝廷存恤之意

見在獄囚若干。已未完。各開

刑獄者。死生所係。實惟重事。故報祀神之次。即須報知本衙門見禁罪囚。議擬已完若干。見問若干。其議擬已完者。雖係前官之事。亦宜詳審決放。見問者。到任尤宜究心。中間要

知入禁年月久近。事體重輕。何者事證明白。何者取法涉疑。明白者。即須歸結。涉疑者。更宜詳審。期在事理獄平。不致冤抑。

入版籍官民田地若干。官糧民糧若干。各開

版籍田糧。政事之大。故於祀神理獄之次。即須報知。此件中間。須要分豁軍民匠竈僧道醫儒等戶各若干。官田地若干。民田地若干。每歲民間夏秋二稅。該糧若干。官田租糧若干。各分款項開報。以備度量支用。

節次

聖旨制書及奉

旨榜文諭官民者若干。曾無存者若干。各開

為官之道。政治禁令。所當先知。須考求節次所奉

聖旨制書及奉

旨意出給榜文。曉諭官民事件。逐一考究。講解立法

旨意。已未施行。中間或有損缺不存者。須要採訪抄寫。如法收貯。永為遵守。

本衙門吏典若干。各開

分科辦事。在吏典之能否。必須先報吏典總數若干。然後分豁六房。某房司吏幾名。典吏幾名。備細開報所該房分。須令常川掌管。考其所辦事務。驗其能否勤怠。以示懲勸。

各房吏典。不許那移管事。違者處斬。凡有司內。吏典各有所掌房分。如刑房專掌刑名。戶房專掌錢糧。該吏承管日久。則知事首尾容易發落。近有司多聽從吏員計囑。將所管房分。時常遷調。以致所管事務。不知首

尾。多生情弊。今後各房。若有仍前那移管事者。吏處斬。官別議。若一房事。更過十名二十名。或二三名接管。人人首尾。不到了時。都拏來要處斬罪。其有事故接管者。不拘此例。

承行事務已完若干。已施行未完若干。未施行若干。各開

六房吏典。各將節次承受上司來文。及照行事件。分豁已完若干。已作施行。未曾完結若干。未作施行若干。各另開報。除已完外。未完事件。要分事體急緩重輕先後。催併完結。其

未施行者。即作施行。毋致沉匿稽遲。以致耽誤公事。

在城印信衙門若干。各開

除本衙門外。所屬衙門。如一府所轄。有州縣學校。巡檢司。水馬驛。河泊運所。倉場庫務。凡有印記衙門各若干。逐一開報。庶知所轄處所。及所理庶務。州縣所屬印記衙門。一體開報。

倉庫若干。各開

凡本衙門所有倉庫。須分豁報知。某倉見儲

某年收到官糧若干。民糧若干。幾年官糧若干。民糧若干。已支若干。見存若干。其庫分依上分豁金銀錢貨什物。某件若干。逐一開報。以憑稽考支用。無致侵欺埋沒。

所屬境內倉場庫務若干。各開

除本衙門倉庫已報外。所屬境內。應有倉場庫務。某倉儲某年所收官民糧米。見在若干。某場所收竹木等項數目若干。某庫盛貯金銀錢貨什物各若干。某稅課司局歲收錢鈔若干。逐一開報。庶知境內所產所稅。錢糧物

貨數目

係官頭匹若干。各開

本衙門或有係官頭匹。及所屬驛分。所有馬
驢孳畜等項頭匹數目。務要逐一取勘見數。
或有孳生數目。隨即報知作數。以憑稽考。

會計糧儲。每歲所收官民稅糧若干。
支用若干。各開

量入為出。

國家經費重事。須要開報。每歲收到入官租糧若
干。民間稅糧若干。或漕運隣境。或折收布疋

錢鈔貨物各該若干。及每歲官吏俸給軍士
月糧等項。支用若干。各另開報。庶知每歲所
收。及支用數目。以候經度

各色課程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出產貨物。各色課程酒醋茶礬等
項。各別開報。每歲所收數目。以憑稽考。支用

魚湖幾處。歲課若干。備開各湖多少

所屬境內。若有魚湖。須報總計幾處。歲辦魚
課若干。內某湖坐落某處。歲辦若干。逐一開
報。以憑稽考

金銀場分若干。坐落何山川所在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或有出產金銀場分。須知總計若干。分豁坐落某處金場額辦數目若干。某處銀場額辦數目若干。須要稽考實辦數目。以革侵欺隱匿之弊。

窑冶各開是何伎器及磚瓦名色

所屬境內。若有窑冶去處。須要各另開報。某窑出產或銅鐵錫。歲辦若干。燒窑去處。所燒是何器物。或磚或瓦。梳櫟什物等項名色。逐

一開報

近海郡邑。煮海場分若干。各開

國用所需。多資鑄山煮海之利。以省民租。所轄境內。或係邊海郡邑。須將所有煮海場分。某場竈戶若干。該工本錢若干。歲辦鹽課若干。所有場分。逐一開報。以憑稽考。

公廨間數。及公用器皿裊褥之類若干。各開

署事公廳。及住歇房屋。公用器皿。皆民所辦。須分豁公廳左右兩廂門屋後堂等項間數。

內公用什物。椅卓。裊褥等項。逐一開報。遇有缺壞。隨即脩理。務在整治灑掃潔淨。相沿交割。其有毀壞者。必須究治。庶令愛護使用。免致重勞民力。

邑內及鄉村係官房舍。有正有廂。若干。各開

係官房舍。若不以時整點。恐致頽弊埋沒。必須逐一開報。某處官房幾間。正房幾間。廂房幾間。其有便於民間租賃者。約量租賃。從便住歇。須令時加葺理。免致頽弊。

書生員數若干。各開

培養生員。所以作成人材。以資任用。如一府所屬。本府學肄業生員幾名。中間通經成才者幾名。年幼及未成才者幾名。時加考試。勉勵。勸勤懲怠。遇有缺員。隨即選補。其有入學已久。不遵教養者。隨即黜退。罰充令典。若建言實封告訐把持公事者。照依已行榜文內事理治罪。所屬州縣。依前開報。考試勉勵。務求實效。以稱善俗良才之意。

耆宿幾何。賢否若干。各開

設耆宿。以其年高有德。諳知土俗。習聞典故。凡民之疾苦。事之易難。皆可訪問。但中間多有年紀雖高。德行實缺。買求耆宿名色。交結官府。或蔽自己差徭。或說他人方便。蠹政害民。故到任之初。必先知其賢否。明注姓名。則善者知所勸。惡者知所戒。自不敢作前弊矣。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境內若干。各開如前官未明到任之後。須當日訪以

開之

移風易俗。在於激勸善良。所屬境內。或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孝行可稱。節操顯著。已行旌表者。必須報知數目。其有未經旌表者。必須親自體訪的實。申請旌表。以勵風俗。

境內士君子在朝為官者幾戶

所屬境內。有士人君子在朝為官。及任府州縣事者。須逐一開報幾戶。及見任是何職事。其有仕於

朝廷。年老致仕還鄉者。一體開報。

境內有學無學儒者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之民。賢愚不等。其間儒者。或有精

通經典。或有長於文章。或有牧民馭衆之能。或有幹辦小才之用。皆當察其能否。記其姓名。一可訪問以補政治。二可充貢以資任用。境內把持公私。起滅詞訟者。有幾。明

注姓氏

為政之要。必先除奸去惡。則良善得安。所轄境內。或有把持公私事務。說事過錢。教唆起滅詞訟。騙詐良善者。着令備細開報。但恐到任之初。一時吏典人等。訪尋不實。以善為惡。反害忠良。必須到任之後。詳細究問的實。注

其姓名。以候再犯。則惡者知懼。不敢為非矣。毋得縱令吏典人等。指此為名。徧行取勘。以致擾民。

好間不務生理。異先賢之教者。有幾。民有常產。則有常心。士農工商。各居一業。則自不為非。或有遊手好間。不務生理。及行邪術左道。以惑人視聽。扶鑿禱聖。燒香結會。夜聚曉散。并不孝不弟。好飲賭博。不遵先賢之教者。須採訪姓名。注於簿籍。以示懲戒。其人畏懼更改。則止。若仍前不悛。則治之以法。毋

得縱令吏典人等。指此為名。徧行取勘。以致擾民。

本衙門及所屬該設祇禁弓兵人等若干。各報數目。

本衙門見設祇從禁子弓兵人等。今報數目若干。分豁額設定數。到後日月。毋令容留濫設作弊。

境內士人。在朝為官。作非犯法。黜罷在間幾人。至死罪者幾人。

所屬境內。有為官作非犯法。斷發他所工役。遷徙安置家不存者。及罷閒在家住坐者。須逐一開報。其已犯死罪家小見存者。一體開報。

境內民人犯法被誅者幾戶。

境內民人有作犯非為。已經誅戮者。逐一取勘數目。及所犯是何罪名。

境內警迹人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充警迹人若干。逐一開報。

大明會典卷之十

大明會典卷之十

十

